

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審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在本校攻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學習連貫並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(修業期限為五年者)以上學生，以前各學期成績優良者，得於規定期間內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各系所處理前項申請事項，得自訂其甄選時間、錄取方式、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程序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錄取之學生自次學期開始，得選修各該系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，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亦取得前項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生修讀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各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其所修讀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